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宁股交字〔2024〕40号

关于印发《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会员管理规则》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宁正资本：

现将《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会员管理规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7月9日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24年7月9日印发

共印1份（存档1份）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会员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会员管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督促会员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区域性股权市场自律管理与服务规范（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心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会员是指在中心开展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担保机构、融资租赁机构、证券公司、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商业保理及其他经中心认定的机构或组织。

第三条 会员参与中心相关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风险自担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非法集资行为。对自身业务行为承担责任，并接受地方监管机构及中心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会员资格及管理

第四条 申请成为中心会员，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设立的机构或组织，并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业团队；

（二）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业绩；

（三）认可并遵照执行中心业务规则，接受中心的持续监督及管理；

（四）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中心会员分为中介机构会员和战略合作会员两类。会员应根据其取得的会员资格类型从事相关业务，会员与所从事业务企业存在利害关系，影响其所从事业务公正性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中介机构会员是指为在本中心挂牌、证券发行与转让等为企业提供中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会员。

（二）战略会员是指与中心签订合作协议，从事向中心推荐企业挂牌、为企业承销债券、参与中心其他相关业务的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园区或孵化器运营机构等会员。

第六条 中心会员依据《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区域性股权市场自律管理与服务规范（试行）》及中心业务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业务。

第七条 申请成为中心中介机构会员，除应具备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 1 年以上；

（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近一年内未受到自律组织、协会的行业处罚；

（三）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近三年内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战略合作会员参与中心具体业务，应该满足具体业务规则要求。

第三章 会员资格申请程序

第九条 机构或组织向中心申请会员资格，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会员入会申请书；

（二）会员入会登记表；

（三）会员自律承诺书；

（四）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执业证照；

（五）公司章程或设立协议；

（六）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需加盖申请方公章、多页材料需加盖骑缝章。

第十条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中心一次性告知所缺材料全部内容。申请材料补充完毕后再次提交，受理时间自中心收到补充

资料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重新计算。

第十一条 自受理会员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心对入会材料初审后提交中心业务管理委员会进行评审，出具审核意见。评审通过的，出具《同意入会通知书》、签订入会协议，由中心授予会员资格证书，并在中心网站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会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心不予办理会员资格业务：

- （一）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内容；
- （二）不具备开展中心业务相应资质和人员；
- （三）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会员申请终止会员资格，应向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 （一）终止会员资格申请书；
- （二）有关决定书或批准文件；
- （三）会员资格证书；
- （四）业务清理情况说明；
- （五）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会员申请终止会员资格所提供材料齐备的，中心予以受理，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终止的决定，并将决定通过中心网站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会员不再具备中心规定的会员条件，或未按本规则规定的年检要求履行年检程序的，中心可以取消其会员资格，

并通知该会员。会员对上述决定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心申请复核。

第十六条 中心同意终止会员资格申请或者决定取消会员资格的，应在注销其会员资格后，通知该机构并予以公告，会员资格证书自注销之日起失效。

第四章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会员根据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行使以下基本权利：

（一）充分利用中心平台和相应资源，开展与其会员资格相适应的业务和活动，对中心业务创新及产品开发提出建议和参与权；

（二）根据会员管理有关规定参与会员大会；

（三）依据中心各项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规定开展相应业务；

（四）对中心开展业务的建议权；

（五）依照中心业务规则提供服务获得应得权益；

（六）享有中心或同中心业务关联的服务支持及优惠政策；

（七）会员可参与中心统一组织的各类活动；

（八）享受中心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十八条 会员根据中心会员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以下基本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规定及中心相关业务规

则，自觉履行会员职责；

（二）接受中心的持续监督及自律管理，维护中心利益，不能从事有损中心利益的活动，共同促进中心发展；

（三）保守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

（四）遵守公平竞争、平等互利的原则，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五）按中心相关规定缴纳相应费用；

（六）不得擅自将会员业务资格以任何形式交由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

（七）中心要求会员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中心根据会员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对会员实行指导、监督、管理和评价。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会员应设会员代表一名，组织、协调会员与中心的各项业务往来。会员代表由会员高级管理人员或会员指定的具有履职能力的人员担任。

第二十一条 会员代表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认真传达中心有关会员的业务规则及要求；

（二）定期组织与中心相关的内部培训、提高业务人员执业水平；

（三）及时查收和解读中心发送的业务文件，并协调落实；

（四）做好从事中心业务人员的备案管理工作，如有人员

变动，需在3个工作日内上报中心进行人员备案更新；

（五）督促会员及时缴纳各项费用；

（六）中心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会员代表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造成严重后果，不再具有履职能力，或者出现中心认为不适宜继续担任会员代表的其他情形时，会员应及时更换会员代表。

第二十三条 会员代表空缺期间，会员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应履行会员代表职责。

第二十四条 会员应按规定及时缴纳会费等相关费用，收费标准由中心制定。会员拖欠中心会费等相关费用的，中心可采取暂停受理其相关业务或注销会员资格等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中心于每年6月30日前组织会员年检，对会员机构的变更情况、经营情况、违法违规等行为等进行审查回访。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用于指导中心会员管理工作，各会员机构不得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开展业务活动，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心其他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中心依据《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自律管理规则》对会员机构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已报地方监管机构备案。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宁夏股权托管交易

中心会员管理规则》（宁股交字〔2020〕26号）同时废止。